**山东特勤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项目名称：山东特勤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NZZ-2022-C-039**

**采购单位: 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公安厅特勤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_Toc61279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612799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61279982)

[1.1 定义 12](#_Toc61279983)

[1.2 项目概况 12](#_Toc61279984)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_Toc61279985)

[1.4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_Toc61279986)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_Toc61279987)

[1.6 费用承担 13](#_Toc61279988)

[1.7 保密 13](#_Toc61279989)

[1.8 语言文字 14](#_Toc61279990)

[1.9 计量单位 14](#_Toc61279991)

[1．10踏勘现场 14](#_Toc61279992)

[2.竞争性谈判文件 14](#_Toc61279993)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4](#_Toc6127999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4](#_Toc61279995)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5](#_Toc61279996)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5](#_Toc61279997)

[3.报价文件的编写 16](#_Toc61279998)

[3.1报价文件的组成 16](#_Toc61279999)

[3.4 保证金 19](#_Toc61280000)

[3.5 报价文件的编制 19](#_Toc61280001)

[4.谈判 20](#_Toc61280002)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_Toc61280003)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20](#_Toc61280004)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_Toc61280005)

[5. 公开报价 21](#_Toc61280006)

[5.1 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 21](#_Toc61280007)

[5.2 报价程序 21](#_Toc61280008)

[6. 评审 22](#_Toc61280009)

[6.1 评审委员会 22](#_Toc61280010)

[6.2 评审原则 23](#_Toc61280011)

[6.3 评审 23](#_Toc61280012)

[6.4报价文件的澄清 23](#_Toc61280013)

[6.5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_Toc61280014)

[6.6错误的修正 24](#_Toc61280015)

[6.7详细评审 24](#_Toc61280016)

[7. 合同授予 24](#_Toc61280017)

[7.1 成交方式 24](#_Toc61280018)

[7.2 成交通知 25](#_Toc61280019)

[7.3 签订合同 25](#_Toc61280020)

[8. 重新谈判和不再谈判 25](#_Toc61280021)

[8.1 重新谈判 25](#_Toc61280022)

[8.2 不再谈判 25](#_Toc61280023)

[9. 纪律和监督 26](#_Toc61280024)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_Toc61280025)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_Toc61280026)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61280027)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61280028)

[9.5 投诉 27](#_Toc612800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61280030)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32](#_Toc61280031)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6](#_Toc61280032)

[第五章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37](#_Toc61280033)

[一、报价函及附录 37](#_Toc61280034)

[（一）报价函 37](#_Toc612800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_Toc61280036)

[四、报价明细表 41](#_Toc61280037)

[五、谈判保证金 42](#_Toc61280038)

[六、供应商简况表 49](#_Toc61280039)

[七、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50](#_Toc61280040)

[八、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51](#_Toc6128004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6](#_Toc6128004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山东特勤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服务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JNZZ-2022-C-039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特勤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约为5万元，无分包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为山东特勤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服务采购，供应商编制出合格的方案报告，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规定，供应商在（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凡是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7日至2022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中区五区七号楼I05）

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发送至jnzhongzhi@163.com邮箱以下电子版资料：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特勤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服务采购--资料”，邮件内容附注：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及标书费汇款底单。开户名：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阳光舜城支行账 号：240335535973售价：300元/本。**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通过。**

四、报价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4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中区五区七号楼I05）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2年08月24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中区五区七号楼I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采购与招标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公安厅特勤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马鞍山路2号南郊宾馆8号楼、

山东省平邑县南环路北建设路西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18660943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中区五区七号楼I05

联系人：仵慧君

联系方式：0531-86463506/189630796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仵慧君

电　　 话：0531-86463506/18963079686

邮 箱：jnzhongzhi@163.com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采购单位 | 名称：山东特勤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服务采购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联系人：刘超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仵慧君联系电话：18963079686电子邮件：jnzhongzhi@163.com |
|  | 项目名称 | 山东特勤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服务采购 |
|  | 项目建设规模 | 项目规模：10497㎡ |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绣源西街以西，前枣园大街以东，胶济铁路以南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  | 出资比例 | 100%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包括山东特勤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服务，供应商编制出合格的方案报告，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
|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20天内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
|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 资格审查方式 | 基本条件合格制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将有关问题在2022年08月19日16时前提交一份疑问文件的电子文档（word版）发送至jnzhongzhi@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查收。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另行通知。 |
|  | 偏离 | 不允许。 |
|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电子文档、答疑文件等 |
|  | 报价截止时间 | 2022年08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报价文件封面、密封骑缝处及报价函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报价文件份数 | 1、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单独密封）**2、唱价单一份；**（单独密封）**3、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包含报价文件全部内容）光盘或U盘两份。**（单独密封）** |
|  | 装订要求 | 报价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报价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的内容，装订成一册。宜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公安厅特勤局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中区五区七号楼I05（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否 |
|  | 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 谈判会议时间：2022年08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谈判地点：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中区五区七号楼I05（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中标法 |
|  | 评审委员会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 |
|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5万元整，最终谈判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1）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谈判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补充 | 谈判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发现的错误采购人有权进行修正并在合同中进行完善。 |

**1. 总则**

**1.1 定义**

1.1.1“采购单位”：系指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公安厅特勤局。

1.1.2“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3“供应商”系指参加谈判会议并响应采购人要约邀请的供应商。

1.1.4“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本文件，即采购人的要约邀请。

1.1.5“报价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要约。

1.1.6“成交供应商”系指递交的报价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作出承诺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择优选定壹名成交供应商。**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供应商必须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资格。

1.5.2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5.3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过程与结果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及代理单位不负任何责任。所递交的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资料均不予退还。

1.6.2供应商考察现场后，将被认为已了解了工程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6.3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交纳，最低收费3000元整。

1.6.4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1‰向见证机构交纳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交纳。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报价文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1.10.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2.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目录所列内容及所有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

2.1.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说明及条款，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交，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澄清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报价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评审小组否决。

**3.1报价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3.1.1报价函部分**

(1)报价函、报价单

(2)报价明细表

**3.1.2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

（3）提供在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3.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凡是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

（5）须提供（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打印<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打印公示信息须完整并体现供应商名称）)（2）并出具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6）2021年9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上述证明材料是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4.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以上资料均放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报价截止时间。**

**3.1.3商务文件**

（1）报价函、报价单

（2）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简况表

（4）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5）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技术文件**

（1）业务需求分析。供应商应在充分调研和分析发展实际的基础上，阐述对该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把握。

（2）使用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3）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4）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3.2 谈判报价**

3.2.1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2报价须包含完成报告书编制及后期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值表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和仪器使用、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人工、材料、措施、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费用纳入综合单价，对供应商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2.3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组织有关的专家进行评审，所需的费用含在报价中。

3.2.4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谈判中有再次报价机会。再次报价在第一次报价的总价基础上只能进行整体向下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所有单价、合价均按该比例调整）。只允许价格调整，不允许调整质量服务等（谈判小组指示下的修改除外）。

3.2.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3.3 报价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本次投标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报价文件的编制**

3.5.1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报价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报价文件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唱价单与报价文件不一致时，以唱价单为准。

3.5.5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谈判**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报价文件、唱价单、电子U盘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报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报价文件”、“电子U盘”、“唱价单”字样以及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公开报价**

**5.1 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报价，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应携带法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以上证件谈判现场未按要求提供原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 5.2 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会场纪律；

（2）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代理）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

（4）在监督人监督下，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见证人核验供应商的证件（授权书、身份证等），并宣布核验结果；

（5）在监督人监督下，由采购人委托的见证人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6）按照宣布的签到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谈判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采购（代理）人、唱价人、监督人应对《唱价记录》全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9）报价会议结束，供应商退场。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竞争性谈判会议前由采购人的代表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审专家库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招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6.4报价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报价文件。

## 6.5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6.5.1公开唱价后，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文件均应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报价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5.2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 6.6错误的修正

6.6.1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当报价文件与唱价单不一致时，以唱价单为准，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6.7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谈判和不再谈判

## 8.1 重新谈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谈判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以下情形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以下情形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10日前向采购人提出。

9.5.2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提出。

9.5.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

9.5.4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9.5.1、9.5.2、9.5.3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9.5.5恶意投诉者将在济南建设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国家政策说明：**

**根据相关政策，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单位给予价格扣除后参与综合评审，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标准：**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8.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10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于价格扣除。**

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加分幅度：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4%

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4%

3）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4%

4)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4%

注：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部分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部分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绣源西街以西，前枣园大街以东，胶济铁路以南 项目规模：10497㎡。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编制出合格的方案报告，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基本要求

1.1在实施相关服务前，应向采购人报送优化后的服务方案及工作组织计划，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1.2相关服务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采购人同意和批准。

2. 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2.1 应符合国家及省市与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 服务质量和深度

3.1服务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1）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 1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山 东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区 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水许字〔2020〕5 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3.2报告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综合说明。简要介绍报告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报告书服务期、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地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投资、结论等。

（2）园区概况。重点介绍项目地理位置、总体规划与建设情况，平面与竖向布置方案以及规划地块布局，已建区、在建区、未建区项目布局，占地、土石方等。

（3）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重点开展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平面布置分析、竖向布置分析、土石方平衡分析、现状水土流失评价。

（4）地表土保护利用规划。开展项目地表土资源调查、分析评价，并做好地表土资源剥离、 保护和利用规划。

（5）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明确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责任主体，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做好实施进度安排。

（6）水土保持监测。落实水土保持监测责任，明确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频次等，规划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和实施进度要求。

（7）水土保持投资。进行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按照市场调查状况计列水土保持独立费用，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并明确缴费责任。

（8）水土保持管理。明确管理责任主体，从组织管理、水土保持监管、施工管理、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管护责任、服务期末评价等方面提出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9）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5 年。

**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优质标准。**

4.进度要求

受托人应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2天内进场，具备相关服务工作条件后10日历天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服务成果进行报批工作，并根据相关审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等工作，直至完成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同时在工作实施期间均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节点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服务工作。

5.成果要求

服务成果根据国家有关服务成果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并符合要求，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具体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服务成果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应按照委托人具体要求提供文本及电子文本（包括格式、装订要求、数量等）。

**四、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主要合同条款：

1. 合同签订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省市发改委等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相应费用。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经制度要求的发票，以便甲方凭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章 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一、报价函及附录

## （一）报价函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作为本项目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并提供相关服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如果贵方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勘察合同、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成果。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2**

**唱价单（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初始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认同程度 |  |

注：1、以上报价为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唱价单还应以单页形式放在文件袋内，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要求单独密封。**

**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报的，不填按0计。**

**3、在评审过程中，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此表为准。**

**4、本次报价是初始报价，现场会进行二轮或多次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水土保持报告 |  |  |
| 2 | 合计（元） |  | 固定总价包干 |

说明：1、供应商自行分析填报，但总报价应与本表内各分项费用合计一致。

2、本表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必须的服务内容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评分时不予认可）：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2011/)中，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建筑业。

###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

**（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既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已对偏离进行了描述，也要填写本表；

2、如无偏离要在本表中注明“无”字；

3、响应文件中如无本表，则被视为“无偏离”。

年 月 日

##

##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既使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已对偏离进行了描述，也要填写本表；

2、如无偏离要在本表中注明“无”字；

3、响应文件中如无本表，则被视为“无偏离”。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  |  |
| 账号 |  | 其他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荣誉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附社会信誉自查承诺和“信用中国”网站上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证书编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填写项目班子全部人员信息。**

## 十、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类似工程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有效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职称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如有）复印件；

2、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建设规模 | 合同额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年指2019年08月1日至2022年08月01日止（3年），并附合同复印件。

年 月 日

**十二、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体服务实施方案；

2、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3、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十三、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建议增加：备注：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

**附件**

**供应商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3年），我单位在建设工程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

以上承诺均真实，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报价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报价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实质性响应即是指报价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报价文件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符合性鉴定后按废标处理：
1、无供应商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5、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7、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1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5、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16、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7、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二、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详见“技术部分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审**

本项目采用**“最终报价最低”**的方法依次对各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